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89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

林世宗

被告 蔡瑞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零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30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2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經核發伊發行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未清償部分，應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最高不逾年息15%）。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10月24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9萬7,334元（內含本金19萬5,032元、已結算利息2,302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BANK3.0線上申請信用卡、系爭契約、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正卡、附卡）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10 合 計	2,930元	